

#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宝人寿福多多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福多多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分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5 年、10 年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表一：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175 倍。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联系方式变更”、“脚注 保险利益”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保单红利、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 四、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单独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关注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在保证流动性要求前提下，以配置不动产类资产和其它类金融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经济运行趋势，适度配置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谨慎操作、稳健投资。

## 红利及红利分配

###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预定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支出与实际费用支出之差。

###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红利的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三、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您的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 四、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分配遵循公平、灵活、长期稳定及可操作原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

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保单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本公司红利的分配。

影响保单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因此每年的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岁的国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多多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89,300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生存总利益	身故/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身故/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91,596	160,000	91,596	160,000	-	-	92,706	161,110	1,110	1,110
2	42	-	100,000	93,138	140,000	93,138	140,000	-	-	95,397	142,259	1,130	2,259
3	43	-	100,000	94,704	140,000	94,704	140,000	-	-	98,153	143,449	1,150	3,449
4	44	-	100,000	96,293	140,000	96,293	140,000	-	-	100,972	144,679	1,170	4,679
5	45	-	100,000	97,905	140,000	97,905	140,000	-	-	103,856	145,951	1,190	5,951
6	46	-	100,000	99,542	140,000	99,542	140,000	-	-	106,807	147,265	1,210	7,265
7	47	-	100,000	101,202	140,000	101,202	140,000	-	-	109,824	148,622	1,230	8,622
8	48	-	100,000	102,887	140,000	102,887	140,000	-	-	112,910	150,023	1,250	10,023
9	49	-	100,000	104,597	140,000	104,597	140,000	-	-	116,066	151,469	1,270	11,469
10	50	-	100,000	106,332	140,000	106,332	140,000	-	-	119,291	152,959	1,290	12,959
15	55	-	100,000	115,434	140,000	115,434	140,000	-	-	136,555	161,121	1,390	21,121
20	60	-	100,000	125,376	140,000	125,376	140,000	-	-	155,987	170,611	1,510	30,611
25	65	-	100,000	136,643	136,643	136,643	136,643	-	-	178,266	178,266	1,650	41,623
30	70	-	100,000	149,025	149,025	149,025	149,025	-	-	203,373	203,373	1,790	54,348
35	75	-	100,000	162,529	162,529	162,529	162,529	-	-	231,593	231,593	1,960	69,064
40	80	-	100,000	177,257	177,257	177,257	177,257	-	-	263,250	263,250	2,130	85,993
45	85	-	100,000	193,319	193,319	193,319	193,319	-	-	298,748	298,748	2,330	105,429
50	90	-	100,000	210,837	210,837	210,837	210,837	-	-	338,508	338,508	2,540	127,671
55	95	-	100,000	229,942	229,942	229,942	229,942	-	-	383,020	383,020	2,770	153,078
60	100	-	100,000	250,779	250,779	250,779	250,779	-	-	432,840	432,840	3,020	182,061
65	105	-	100,000	273,503	273,503	273,503	273,503	-	-	488,528	488,528	3,290	215,025
66	106	-	100,000	275,796	275,796	275,796	275,796	-	-	497,934	497,935	3,350	222,138

说明：

1. 上表中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中用于演示的累积生息利率为1.75%，实际以公司官网宣告为准；
3. 上表中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4. 上表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5. 上表中身故/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上表中现金价值、身故/全残保险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8.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9. 若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退保），退保金额为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案例二：40岁的宝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多多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10年，年交保险费为2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170,800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生存总利益	身故/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身故/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20,000	20,000	7,841	32,000	7,841	32,000	-	-	7,929	32,088	88	88
2	42	20,000	40,000	21,944	56,000	21,944	56,000	-	-	22,373	56,430	340	430
3	43	20,000	60,000	39,305	84,000	39,305	84,000	-	-	40,324	85,019	582	1,019
4	44	20,000	80,000	58,948	112,000	58,948	112,000	-	-	60,819	113,871	834	1,871
5	45	20,000	100,000	79,771	140,000	79,771	140,000	-	-	82,766	142,996	1,092	2,996
6	46	20,000	120,000	101,799	168,000	101,799	168,000	-	-	106,201	172,402	1,354	4,402
7	47	20,000	140,000	125,061	196,000	125,061	196,000	-	-	131,160	202,099	1,620	6,099
8	48	20,000	160,000	149,585	224,000	149,585	224,000	-	-	157,680	232,096	1,890	8,096
9	49	20,000	180,000	175,397	252,000	175,397	252,000	-	-	185,800	262,403	2,166	10,403
10	50	20,000	200,000	202,527	280,000	202,527	280,000	-	-	215,558	293,031	2,446	13,031
15	55	-	200,000	220,323	280,000	220,323	280,000	-	-	247,843	307,520	2,658	27,520
20	60	-	200,000	239,675	280,000	239,675	280,000	-	-	284,151	324,476	2,888	44,476
25	65	-	200,000	261,266	261,266	261,266	261,266	-	-	325,501	325,501	3,146	64,236
30	70	-	200,000	284,941	284,941	284,941	284,941	-	-	372,149	372,149	3,430	87,208
35	75	-	200,000	310,761	310,761	310,761	310,761	-	-	424,580	424,580	3,742	113,819
40	80	-	200,000	338,921	338,921	338,921	338,921	-	-	483,456	483,456	4,080	144,535
45	85	-	200,000	369,633	369,633	369,633	369,633	-	-	549,515	549,515	4,450	179,882
50	90	-	200,000	403,128	403,128	403,128	403,128	-	-	623,579	623,579	4,854	220,451
55	95	-	200,000	439,658	439,658	439,658	439,658	-	-	706,550	706,550	5,294	266,893
60	100	-	200,000	479,498	479,498	479,498	479,498	-	-	799,439	799,439	5,772	319,941
65	105	-	200,000	522,949	522,949	522,949	522,949	-	-	903,363	903,363	6,296	380,414
66	106	-	200,000	527,503	527,503	527,503	527,503	-	-	920,980	920,980	6,406	393,477

说明：

1. 上表中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中用于演示的累积生息利率为1.75%，实际以公司官网宣告为准；
3. 上表中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4. 上表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5. 上表中身故/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上表中现金价值、身故/全残保险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8.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9. 若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退保），退保金额为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福多多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